

##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小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085,5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36%。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85,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85,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85,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四) 审议通过《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85,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五)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

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85,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六)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85,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七) 审议通过《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85,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八) 审议通过《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85,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九) 审议通过《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85,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内将有合计 2370 万元的银行借款到期，根据年度经营计划，上述借款到期后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或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限。上述贷款可能需要公司以自身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或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该议案中涉及关联担保事项已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公告编号：2018-001）。建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85,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新大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雷定一、王京星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四川新大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